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雙主修科目學分表

20240508 版

系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註
電機工程學系	本校各系均可申請	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(含)以上。	

系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註
資訊工程學系	本校各系均可申請	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、本系 3 種學程(計算機工程學程、資訊應用學程、人工智慧學程)中，任一學程之全部必選修課程及須修滿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(含)以上。	

系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註
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	本校各系均可申請	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(含)以上。	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，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課程之四年規劃為基準。

系別	組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 註
土木工程學系	不分組	建築學院各學系 資電學院各學系	本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。	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，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課程之四年規劃為基準。

系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	選修科目及學分	備 註
工業管理學系	全校各學系	工業管理(3 學分) 工作研究(3 學分) 生產計劃與管制(3 學分) 品質管理(3 學分) 設施規劃(3 學分)	除上述必修課程外，本系所開之課程，皆可修習作為選修。	至少修習本系指定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42 學分。

系 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 註
資訊管理學系	全校各學系	於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(除畢業專題外)，任選 40 學分以上	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，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。

系別	組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 註
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組	全校各學系	1. 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，系專業必修與組專業必修共 27 學分，其中組專業必修需達 18 學分以上。 2. 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以上。	1.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 42 學分 2.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，已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。 3. 至多可抵免 24 學分

系別	組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 註
企業管理學系	智慧運輸與物流組	全校各學系	3. 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，系專業必修與組專業必修共 27 學分，其中組專業必修需達 18 學分以上。 4. 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以上。	1.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 42 學分 2.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，已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。 3. 至多可抵免 24 學分

系 別	組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	備 註
財務管理學系	金融資訊管理組	全校各學系	於本系金融資訊管理組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(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)，任選組必修 21 學分、選修 19 學分學分以上	1.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，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。 2. 原系(組)已修習之課程不得重覆抵算學分。
	財務金融管理組	全校各學系	於本系財務金融管理組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(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)，任選組必修 21 學分、選修 19 學分學分以上	
	會計資訊與稅務組	全校各學系	於本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(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)，任選組必修 21 學分、選修 19 學分學分以上	

系 別	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	應修科目學分	備註
應 用 日 語 學 系	不限	初級日語(一)(二) 8 學分 中級日語(一)(二) 6 學分 高級日語(一)(二) 4 學分 日語會話(一)(二)(三)(四) 14 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(一)(二) 4 學分 日語聽力(一) 2 學分 Python 程式設計(院必修) 3 學分 日文習作(一)(二) 4 學分 日語語法(一)(二) 4 學分 日文翻譯(一)(二) 4 學分 畢業專題實作(二) 2 學分	55 學分